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中部舞蹈類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113年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組織成員：

本小組設置委員13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等5位、藝才班授課教師代表2位、導師3位、學生家長代表1位、專家代表1位，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參、任期：

本小組任期以學年度為準，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肆、任務執掌：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舞蹈類藝術才能教育特色，發展、撰述及審核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
- 二、編選藝術才能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
- 三、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 四、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 五、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
- 六、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伍、開會：

- 一、每學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三、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方得議決。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行之。
- 四、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陸、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